APR26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S-U-A-F- 日期：2018年4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电视制片人，寻求在教育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其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满足五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

J

.

案由 S-U-A-F-

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电视制片人。由于其未证明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其中一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iv)。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四项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经审查，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语言要求的认定。

A. 证据标准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称其作为 的成员和评委满足此标准。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的信函，其确认申请人作为2010年和2011年的评委参与。此处的争议在于，担任该竞赛的评委是否构成加入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 称“ [该]是一个以会员为基础的组织，由来自60多个国家和500家公司、涵盖电视所有领域的领先媒体和娱乐界人士组成。 ”他表示其任务是“ 从世界各地挑选独特且经验丰富的电视专业人士组成评审团，以评判节目和

.

案由 S-U-A-F-

参赛者进入 竞赛。 ”在此， 表示评委的资格包括是“ 独特且经验丰富的电视专业人士 ”，但他并未规定他们必须取得杰出成就。

记录中还包含 网站的一页，该页解释了评审过程以及如何成为该竞赛的评委，称评委“ 应具有至少五年的电视专业经验，其中可包括制片、导演、编剧、采购、表演、选角、发行和剪辑。 ”因此，成为评委似乎更多是经验的职能，而非申请人的杰出成就。我们认定记录未证明被选为该 竞赛的评委要求杰出成就。因此，申请人不满足此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记录中包含两篇来自 报纸的文章，申请人已证明该报是墨西哥的主要报纸。第一篇文章来自1996年，关于 和在墨西哥开设首家 ，并包含数处对申请人的引述，申请人当时是 墨西哥的制片人。他表示 正在举办一场比赛，获胜者将获得前往 游乐园的旅行。第二篇文章来自1997年，关于一场 的首映，申请人在其中作为 的国际推广总监表示“ 首映将在 举行，部分演员将出席。 ”然而，这两篇文章均非关于申请人，也未包含关于其在该领域工作的细节。

记录中还包含来自 的新闻稿的多个版本，在其网站上宣布申请人是 的客户解决方案顾问，并且他是加入 的三名新研发团队成员之一。尚不清楚该新闻稿的分发范围。记录中不包含证明该新闻稿是关于申请人的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证据。因此，申请人不满足此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评判同一或相关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在其信函中， 主任确认申请人作为2010年和2011年 的评委参与。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的要求。

.

案由 S-U-A-F-

关于外籍人士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以及该角色相匹配的职责来体现。关键角色应通过申请人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来体现。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应确定该角色对整体组织或机构是否关键。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他为[已隐去]和[已隐去]发挥了关键作用。在[已隐去]首席执行官的一封信中，他表示申请人是节目与原创制作高级副总裁，其工作“ 直接影响到我们电视内容从构思到质量以及其间几乎所有的方面 ”，这“ 对我们组织的成功至关重要，因为其内容推动销售并吸引观众、消费者以及更多。 ”然而，[已隐去]网站显示申请人是[已隐去]的客户解决方案顾问，并且他“ 负责[已隐去]在墨西哥、中美洲和智利关键客户的所有商业售前和销售工作。 ”虽然上述新闻稿表明申请人于2014年是[已隐去]的客户解决方案顾问，但[已隐去]网站仍称这是申请人的职位。目前不清楚[已隐去]担任什么职位。此外，[已隐去]的信件未说明申请人作为制片人具体做了什么，从而构成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的关键角色。

在[已隐去]总协调员[已隐去]的一封信中，她证明申请人自1999年以来担任娱乐杂志[已隐去]的记者，“ 创作独特的作品，其中许多是独家报道，鉴于他对美国西班牙裔和拉丁美洲电视行业的非凡了解，他不仅是一位公认的记者，还是一位拥有30多年经验的活跃电视制片人。 ”她进一步表示，申请人作为[已隐去]编辑委员会顾问的参与“ 非常富有成效 ”，帮助公司“ 在传统媒体非常困难的时期维持了受众。 ”这表明申请人对[已隐去]做出了有意义的贡献，但这并不能证明他在该组织内发挥了关键角色。

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董事兼总制片人[已隐去]的信，她表示其公司与[已隐去]国际公司签订了合同，申请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兼总制片人。她表示“ ［申请人］在我们的电视内容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审查构思和质量，这对我们制作的成功至关重要。 ”这表明[已隐去]在帮助[已隐去]在其行业取得成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在这一角色中产生的直接影响。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他为这些组织发挥了领导或关键角色。

.

Matter of S-U-A-F-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所显示。8 C.F.R. § 204.5(h)(3)(x)

申请人声称其作为制片人的工作已带来总计数百万美元的销售额。记录中包含[已隐去]联邦政府与[已隐去]之间的一份服务合同，其中申请人被确定为其经理。该服务合同规定[已隐去]承诺提供32场[已隐去]演出，总额为1,280,000美元。然而，记录并未证明与政府的这一协议如何带来了商业成功。该法规要求商业成功须通过“ 票房收入 ”或“ 视频销售 ”来证明，而申请人未证明其管理的公司与政府之间的合同如何构成其商业成功。目前不清楚该合同是否已履行，以及申请人的公司是否收到了政府的资金。

此外，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的信，他表示申请人“ 带来了超过1亿美元的基建投资，这些投资将在未来几年开始。 ”记录未提供有关这些基建投资的具体细节，也未说明它们如何构成商业成功。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他符合这一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他未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即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所有材料的总体情况。Kazarian, 596 F.3d at 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具备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U-A-F-, ID# 1142639 (AAO Apr. 26, 2018)